

#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工程管理處 駐衛警察僱用考核獎懲及升遷執行要點

105 年第 7 次人事甄審委員會通過並於 105 年 8 月 12 日奉處長核定修正

105 年第 2 次駐衛警察甄審委員會通過並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奉處長核定修

106 年第 3 次駐衛警察甄審委員會通過並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奉處長核定修

- 第 1 點 臺北市政府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(下稱本處)為使駐衛警察隊(下稱駐警隊)人員之晉用升遷，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，以獎優汰劣、拔擢優秀人才，依「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」第 9 條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 2 點 新進駐衛警察之遴選及試用依下列規定：
- (一)由本處依「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」第 8 條之規定遴選適當人員，送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(下稱本市警察局)審查合格後，先予試用 3 個月。
  - (二)試用期間自到職日起算，試用期滿成績及格，予以正式僱用。
  - (三)試用期間，功過相抵累積達記過以上或試用期滿成績不及格者，應詳敘具體事實提交本處考績委員會審議是否延長試用。
  - (四)未獲延長試用或經延長試用仍不及格者，應予以解僱，並函請本市警察局備查。
  - (五)延長試用期間為 3 個月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第 3 點 曾於政府機關(構)、公立學校擔任駐衛警察者，因正當事由離職，持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，免經試用程序。
- 第 4 點 駐衛警察考核應注意其品德、操守、工作熱忱、服務態度及處事能力等，以為獎懲、升遷及考核之依據。
- 第 5 點 駐衛警察之考核獎懲應依據「本處駐衛警察隊獎懲標準表」規定辦理，新進駐衛警察於試用期間，亦同。
- 第 6 點 駐衛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解僱，並函請本市警察局備查：
- (一)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事判決確定者。
  - (二)年度內功過相抵累積達二大過者。
  - (三)不能勝任勤務或因飲酒、債務或情感等因素影響勤務遂行與機關聲譽甚鉅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 - (四)一次記兩大過者(比照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3 項)。
- 第 7 點 駐衛警察之考績比照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辦理，由本處依權責自行核定辦理後，函請警察局備查。

**第 8 點 駐衛警察之職務調整依下列規定辦理：**

- (一)駐衛警察之陞任，係指隊員陞任小隊長、小隊長陞任副隊長、小隊長及副隊長陞任隊長職務。
- (二)駐衛警察之陞任，應注意其領導、應變、判斷、體能、執行等能力與單位主管之考核、獎懲及票選等方式配合運用拔擢人才。
- (三)隊員陞任小隊長之甄選資格，須任職本府 5 年及服務本處 2 個小隊以上者，始得參加甄審。
  1. 小隊長陞任作業由人事室負責辦理，陞任作業計分採年資 10%、學歷 4%、獎懲 6%、考績 10%、**駐警隊長考評 10%**，秘書室主任考評 10%、**各管理單位主管評分 10%**、甄審委員會評分 20%、**機關首長考評 20%**等加總計算（詳如附件一），取前三名，陳報處長圈定，小隊長待選人數超過一員時，陳報待圈定人數為待選人數加二人。
  2. 隊長、副隊長陞任作業由人事室負責辦理，陞任作業計分採年資 10%、學歷 4%、獎懲 6%、考績 10%、**秘書室主任考評 10%**、駐警隊票選 10%、**各管理單位主管評分 10%**、甄審委員會評分 20%、**機關首長考評 20%**等加總計算（詳如附件二），取前三名，再報請處長圈定。
  3. 小隊長之甄選，任期屆滿之現任小隊長且無第 12 點之情形者為當然候選人員。
  4. 現(曾)任本處小隊長始具有陞任副隊長之甄選資格。
  5. 現(曾)任本處小隊長、副隊長始具有陞任隊長之甄選資格。
- (四)若隊長、副隊長及小隊長同時出缺時，以職位較高者優先辦理遞補作業。
- (五)如遇遞補作業錄取人數不足時，由秘書室駐警隊擇優推薦，並提駐衛警察甄審委員會審核，再報請處長核定。

**第 9 點 小隊長、副隊長及隊長之任期如下：**

- (一)隊長、副隊長之任期為 4 年，任期屆滿前 3 個月依第 8 點第 7 項規定辦理甄審作業，並得連選連任。
- (二)小隊長之任期為 4 年，任期屆滿前 3 個月依第 8 點第 7 項規定辦理甄審作業，並得連選連任，且依本要點第 10 點第 2 項作業程序，得隨時調整之。

**第 10 點 駐衛警察之職務調整依下列規定辦理：**

- (一)駐衛警察之職務調整，係指：
  1. 隊長、副隊長、小隊長職務調整為隊員職務。
  2. 隊長、副隊長職務調整為小隊長職務。
  3. 隊長職務調整為副隊長職務。
- (二)隊長、副隊長及小隊長於任期中因個人因素自願請調為隊員，或有本要點第 13 點規定之情形者，由駐警隊檢附相關資料送「甄審委員會」依該要點規定程序辦理。

第 11 點 甄審委員會置委員 9 人，包括副處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政風室主任、秘書室主任及 4 名票選委員，並由副處長擔任主席。票選委員由駐衛警察票選產生之。甄審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(一)依「駐衛警察各級主管甄選評分標準表」對符合小隊長、副隊長及隊長職務陞任資格人員之評審，並得依實際需要辦理面試或業務測驗或調查駐警隊同仁之意見。
- (二)對須職務調整之小隊長、副隊長及隊長等人員之評審。

第 12 點 駐衛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參加小隊長、副隊長及隊長陞任之評選：

- (一)最近 2 年內考績曾列丙等者。
- (二)最近 2 年內曾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- (三)最近 2 年內獎懲相抵後，懲多於獎者。
- (四)因飲酒、債務或情感等因素影響勤務遂行與機關聲譽甚鉅，且有具體事實者。

第 13 點 (一)小隊長、副隊長及隊長等人員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應檢討職務調整：

1. 任期內曾受有期徒刑以上之起訴者。
  2. 受記過以上之懲處或當年度獎懲相抵後，懲多於獎者。
  3. 領導無方或品行不端有具體事實者。
  4. 因飲酒、債務或情感等因素影響勤務遂行或有損機關聲譽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 5. 身體或精神有重大疾病不能勝任現職者。
- (二)小隊長及副隊長由隊長考核，隊長由秘書室主任考核，考核期間發現有不適任職務者，應主動簽陳處長核可，提請「甄審委員會」討論，經出席委員 3 分之 2 以上認定不適任時，專案簽報處長調整職務。
- (三)小隊長、副隊長及隊長等人員於任職期間，如無法適任該職務時，當事人得提出報告，陳請首長核准後調整職務。

第 14 點 隊長以上人員經核定調整職務者，得於發布生效日翌日起 1 個月內提出申訴，送請「甄審委員會」複審。

第 15 點 小隊長以上人員經核定職務調整者，均仍支原薪級。

第 16 點 本修正執行要點經核定後，自核定日期生效施行。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工程管理處駐衛隊員陞任隊長、副隊長評分標準表

本處 106 年度第 3 次駐衛警甄審會審議通過，106 年 6 月 16 日核定修正。

選項區分	評比項目		評分標準		說明
共同選項 30 分	學歷	高中(職)畢業	1	本項目之 評分，最 高以 4 分 為限。	
		專科學校畢業	2		
		大學(獨立學院) 畢業	3		
		具碩士學位	4		
	年資	服務年資	10	本項目之 評分，最 高以 10 分 為限。	服務年資每滿 1 年 1 分
	考績	甲等	2	本項目之 評分，最 高以 10 分 為限。	一、年終考績以近 5 年為限。 二、考列丙等者，不予計分。
		乙等	1		
	獎懲	嘉獎(申誡)1 次	0.5	本項目之 評分，最 高以正負 6 分為限。	一、平時獎懲以近 5 年為限。 二、嘉獎(申誡)給(扣)0.5 分、記功(過)給(扣)1.5 分、 記大功(大過)給(扣)4.5 分。
		記功(記過)1 次	1.5		
		記大功(記大過)1 次	4.5		
綜合考評 70 分	駐警隊票選		10		
	秘書室主任考評		10		由現職單位主管就受考人平 日表現、執行勤務之配合度及 應變能力予以考評。
	各管理單位考評		10		由各管理單位主管就受考人 平日表現、執行勤務之配合度 及應變能力予以考評。
	甄審會考評		20		
	機關首長考評		20		併同「共同選項」及「綜合考 評」之積分，由人事單位列冊 陳請機關首長評分後圈定升 補。

備註：一、綜合考評評分標準 10 分者，評分未達 5 分及滿分(10)須說明原因。

二、綜合考評評分標準 20 分者，評分未達 10 分及 19 分以上須說明原因。

#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工程管理處駐衛隊員陞任小隊長評分標準表

本處 106 年度第 3 次駐衛警甄審會審議通過，106 年 6 月 16 日核定修正。

選項區分	評比項目		評分標準		說明
共同選項 30 分	學歷	高中(職)畢業	1	本項目之 評分，最 高以 4 分 為限。	
		專科學校畢業	2		
		大學(獨立學院) 畢業	3		
		具碩士學位	4		
	年資	服務年資	10	本項目之 評分，最 高以 10 分 為限。	服務年資每滿 1 年 1 分
	考績	甲等	2	本項目之 評分，最 高以 10 分 為限。	一、年終考績以近 5 年為限。 二、考列丙等者，不予計分。
		乙等	1		
	獎懲	嘉獎(申誡)1 次	0.5	本項目之 評分，最 高以正負 6 分為限。	一、平時獎懲以近 5 年為限。 二、嘉獎(申誡)給(扣)0.5 分、記功(過)給(扣)1.5 分、 記大功(大過)給(扣)4.5 分。
		記功(記過)1 次	1.5		
		記大功(記大過)1 次	4.5		
綜合考評 70 分	駐警隊隊長考評		10		由現職單位主管就受考人平 日表現、執行勤務之配合度及 應變能力予以考評。
	秘書室主任考評		10		
	各管理單位考評		10		由各管理單位主管就受考人 平日表現、執行勤務之配合度 及應變能力予以考評。
	甄審會考評		20		
	機關首長考評		20		併同「共同選項」及「綜合考 評」之積分，由人事單位列冊 陳請機關首長評分後圈定升 補。

備註：一、綜合考評評分標準 10 分者，評分未達 5 分及滿分(10)須說明原因。

二、綜合考評評分標準 20 分者，評分未達 10 分及 19 分以上須說明原因。